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怡娟(02)27065866轉
2636
電子信箱：A11078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46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0046355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藥局虛報藥事費用之違規案例」(附件)，請卓
參。

說明：依本署110年11月24日召開之研商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
服務機構合約(特約藥局適用)」條文修正案會議結論辦
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基層健保
特約藥局全國協會

副本：



藥局虛報藥事費用之違規案例

序號	藥局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藥事費用之違規情節	處分類別	處分條款
1	A藥局	<p>1. 自創身分證號，虛報二筆藥事費用共41,265點，經查該藥局申報原開立處方醫院並無此個案就醫資料，另查該身分證號並無戶籍資料，亦無承保資料。</p> <p>2. 多申報保險對象之領取藥品數量(例如：只給保險對象1罐藥品，卻申報28/56/84/112罐)，虛報238,247點。按該藥局前經本署2次專案核減醫療費用異常件數，仍未見控制，且勾稽108年1月至7月仍有異常件數，顯見其多申報藥品數量之行為並非首見，顯為蓄意虛報。</p> <p>3. 以上共計虛報醫療費用279,512點。</p>	終止特約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4款、合約第20條
2	B藥局	<p>1. 虛報特定藥品(鼻噴劑、吸入劑)之藥品數量(只給1瓶，申報30瓶)，虛報醫療費用共計27萬7,240點。</p> <p>2. 該藥局近94%處方箋來源及藥品數量異常處方箋來源皆為隔壁之甲診所，按藥事人員進行調劑，需進行處方確認、處方登錄、用藥適當性評估，於調劑時倘發現數量異常，即應立刻向隔壁之甲診所反映更正，惟該藥局卻仍依甲診所之處方調劑，並向本署申報明顯異於常理之藥品數量，且該藥局前於本署辦理107年及108年2次「藥局申報藥品數量異常專案」，即已由本署分區業務組進行費用核扣，惟卻於短時間內仍持續發生藥品數量異常情事，顯係蓄意再犯。</p>	終止特約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4款、合約第20條
3	C藥局	<p>1. 經檢調及本署訪查保險對象發現C藥局長期將保險對象未實際領取處方箋之藥品，以藥品價格7折方式折讓後，讓保險對象換取禮券用以購買藥局內之商品，並向本署申報醫療費用，3年裁處權時效內虛報藥事費用計56萬7,807點。</p> <p>2. C藥局長期於負責藥師及執業藥師未上班時段，容留未具合格藥事人員(密藥)或由其他合格藥師調劑(涉規避合理量)，並以未在班之藥師名義申報費用，3年裁處權時效內虛報藥事費用計344萬1,905點。</p> <p>3. 以上虛報醫療費用共計400萬9,721點。</p>	終止特約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4款、合約第20條

4	D藥局	負責藥師係受聘於幕後實際負責人，以每月1萬元代價出租其藥師牌照，實際上從未至D藥局上班調劑，該藥局長期於無合格藥師上班調劑時段，由密藥調劑，卻以負責藥師(長期租牌)名義申報費用；或實際由其他藥師執行調劑業務，卻以負責藥師(長期租牌)名義申報費用，三年裁處權時效內虛報共計60萬9,723點。	終止特約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4款、合約第20條
5	E藥局	<p>1. 聯合乙診所，以該診所釋出之處方箋虛報藥事相關費用，及申報慢連箋藥費及藥事服務費，虛報醫療費用共計4,729點。</p> <p>2. 經訪查保險對象表示乙診所醫師並未開藥，也未至藥局領藥，或開藥天數與實際申報給藥日數、種類不符，惟乙診所仍釋出藥品處方並由E藥局調劑及申報，診所及藥局顯有共同犯意聯絡，E藥局確有聯合乙診所未調劑交付處方藥品、開藥天數與實際申報給藥日數、種類不符，卻虛報醫療費用之違規情事。</p>	停約1個月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、合約第20條